

灵均投资关于被沪深交易所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/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2024年2月20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沪深交易所”）发布公告，因我司管理证券账户2024年2月19日上午开盘一分钟内大量卖出沪深股票，违反了沪深交易所《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被交易所从2024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采取限制交易措施。

对于产品交易中存在的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内部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检讨。2024年2月19日我司旗下管理产品全天整体净买入1.87亿元，但是当日开盘一分钟内买卖交易量较大，对于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，公司诚恳致歉！

我司作为专业的量化投资机构，长期看好并坚持做多中国股市。下一步，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，更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，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并通过改进交易模型，严格把控交易进度、交易约束、控制交易节奏，确保在交易全过程做到平滑交易、均衡交易，切实维护正常市场交易秩序，全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4年2月23日

